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蔓鈞即邱秀芬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扣押、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；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，亦同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毋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、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如已得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而仍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返還者，應認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遵本院107年度全字第21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,414,183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55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假處分裁定、提存書及民事判決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本院107年度全字第213號假處分事件所欲保全之不動產，與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61號履行契約事件之訴訟標的相同，且前開履行契約事件之本案訴訟就關於

01 相對人邱蔓鈞即邱秀芬部分業已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確定，
02 有上開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聲
03 請人就假處分所欲保全對相對人之請求，既已獲全部勝訴判
04 決確定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即得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
05 物，毋庸待本院另為准予之裁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
06 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